《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产业发展八条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》、《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，立足大兴区“三区一门户”功能定位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第一条 支持优质企业引进。对新引入且注册落地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镇级产业贡献额度达到1亿元(含)以上的企业或央、国企及其子公司，最高给予连续三年资金奖励，每年最高500万元。

第二条 支持京外企业迁入。迁入京外企业注册落地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镇级产业贡献额度达到1000万元(含)以上的企业，最高给予连续三年资金奖励，每年最高300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企业成长发展。对新引入且注册落地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镇级产业贡献额度达到1000万元(含)以上的企业，最高给予连续三年资金奖励，每年最高200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潜力企业做大做强。对上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争取各类资质认证。对首次获得或新引进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的企业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对首次获得或新引进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北京市“隐形冠军”、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对首次获得或新引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北京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，实行晋档补差。

第六条 支持人才引入。支持企业人才申报大兴区“新国门”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等，对人才及企业、机构依法依规在满足相应申请条件的前提下，在医疗服务、子女入学、企业上市、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。对重点项目关键人才优先给予配套人才公寓并给与租金补贴，最高连续补贴三年。

第七条 支持企业争取政策扶持。对上年度获得国家、北京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按照1:0.5给予配套资金支持。同一项目配比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重大贡献企业。对区域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大、经济效益高、社会效益强的入区企业，按照“一企一策、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给予相应支持。

附则：

1、申报主体在西红门镇范围内注册、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，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。企业合法经营并与属地政府签署入区协议，企业在大兴区西红门镇的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。

2、列入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不予享受。

3、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大兴区其他政策规定的，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。

4、本办法奖励可叠加申请，奖励总额不能超过该项目当年镇级综合贡献额度。

5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产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市区相关政策变动，将作相应调整。